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214號

原　　告　程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德華

訴訟代理人　王俊文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清山
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勳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院前以被告所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5號偽造文書等案件犯罪嫌疑，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經於民國111年8月1日裁定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訴字第885號案件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二、經查該刑事案件業已終結，此有該案判決書、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00號刑事判決在卷可查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爵

法　官　許惠瑜

法　官　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卉庭